

沁水县人民法院文件

沁法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沁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实施类案件标准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执行局各团队：

《沁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实施类案件标准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于2021年6月28日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实施类案件标准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案件精细化管理，提升执行整体质效，依据法律、司法解释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办理程序指引（试行）》规定，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建立执行案件全流程标准化体系，施行执行精细化管理，去风险，提质效，实现执行工作的规范、高效、闭环运行。

第二条 坚持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事务集约，分类分段实施，执行节点有效衔接的办案原则。

第三条 将执行实施类案件办案流程划分为：执行立案、财产查控、文书制作送达、失信限高、分类实施、执行拘留、财产处置、案款发放、终本审查、结案审查、卷宗归档、案卷评查 12 个节点。除分类实施和卷宗归档外，其余 10 个节点实行集约办理。

细化办案节点的责任团队及人员、任务及职能、标准及期限，由责任团队及人员在明确时限内，按规定标准，压茬办理完成执行工作。严禁出现节点办理延迟、不规范，影响后续节点的办理；有效预防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不规范

执行等行为。

第四条 建立工作流程节点预警提示、超期督办制度。

第五条 坚持执行工作“一性两化”不动摇，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

第六条 执行实施类案件标准化管理考核办法按流程节点以计分方式进行，按照分值评价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二章 团队设置

第七条 推行执行流程精细化、标准化要求，设立两个中心、三个团队：

（一）执行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立案接待、案件查询、案款发放、信访接待、快执案件办理等事项办理，设置专人专岗，实行专人负责；

（二）执行指挥中心：主要负责失信限高、财产处置、终本审查、结案审查、事项委托、节点监控、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事项；负责终本后续传统调查、恢复执行审查、信访案件办理等终本事项；负责集约查询（五查）、执行宣传、执行调度等综合事务，设置专人专岗，实行专人负责；

（三）执行实施第一团队、第二团队：主要负责办理普通执行实施类案件；

（四）执行拘留团队：主要负责执行拘留、搜查等强制措施办理。

第三章 流程节点及职责分工

第一流程节点：执行立案

第八条 责任岗位：执行服务中心立案人员

第九条 规定时限：接收申请或移送执行材料之日起 7 日内。

第十条 具体任务：

（一）接收立案材料：包括现场、网上等提交材料。

（二）执行立案条件审核，包括：

- 1、执行依据是否生效；
- 2、执行依据主文是否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
- 3、履行期限是否届满；
- 4、申请执行人是否适格（执行依据生效后转移债权的，严格审核）；
- 5、被执行人与执行依据主文确定的义务主体是否一致；
- 6、是否有财产保全，与执行依据载明的信息是否一致（有保全的，应提交保全裁定复印件）；
- 7、委托授权手续是否合法；
- 8、申请或者移送执行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清晰；
- 9、是否属于执行案件受理范围和本院管辖；

（三）核对被执行人信息，通过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验证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四）系统登记信息；

（五）系统审批立案；

(六)向申请执行人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执行风险告知书、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通知书、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七)执行事项告知:提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下落、财产线索以及执行不能、委托律师调查、个体工商户作为被执行人应当将经营者一并列入被执行人等事项;

(八)制作申请执行人初次接待笔录;

(九)扫描上传材料;

(十)向文书制作送达组移送执行卷宗。

第十一条 标准及分值(基础分共计10分)

(一)立案时限基础分值2分。当日立案加1分,超过7个工作日扣1分。

(二)录入基础信息准确度基础分值5分。信息录入错误1处扣0.5分;系统登记信息漏记1处扣0.5分。

(三)卷宗扫描完整、移送卷宗及时,基础分值2分。当日移送加1分,超7个工作日移送扣1分;案卷材料规范、完整,扫描不规范发现1处扣0.5分。

(四)初次接待、信访接待笔录制作规范,基础分值1分。笔录制作不规范发现1处扣0.5分。

第二流程节点:执行查控

第十二条 责任岗位:执行服务中心财产查控人员

第十三条 规定时限:立案之日起10日内。

- (一) 立案当日：系统接收案件，提起网络查询；
- (二) 立案次日：完成不动产点对点查询；
- (三) 查询结果反馈当日：完成网络冻结；
- (四) 每日查看网络查询和线下查询反馈结果并分析；
- (五) 接收控制回证当日：完成扫描上传、处理节点、材料入卷。

第十四条 具体任务：

- (一) 系统接收案件；
- (二) 提起网络查控（全部项目）；
- (三) 开展点对点查控；
- (四) 接收查询结果；
- (五) 查询结果分析；
- (六) 开展网络控制；
- (七) 接收控制回证；
- (八) 查控结果登记；
- (九) 扫描上传、材料入卷；
- (十) 网络查控节点、网络查控分析节点、传统查控节点、传统查控结果分析节点的处理；
- (十一) 案件繁简分流：按照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原则和关联案件同一团队办理等规则，确定责任团队和执行人员后报局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标准及分值（基础分共计 10 分）：

- (一) 网络查控，基础分值 3 分。查询项目未全覆盖扣 1

分，网络查控节点未流转扣 1 分。

（二）制作集约查询文书，基础分值 2 分。当日制作完成“五查”（工商、税务、社保、不动产、公积金）文书加 1 分，超 3 日完成扣 1 分。

（三）查询结果反馈后发起网络冻结，基础分值 3 分。查询结果反馈后当日未完成网络冻结扣 1 分。

（四）案卷资料扫描上传及时、完整，基础分值 2 分。当日内完成加 1 分，超过 3 日上传扣 1 分；资料扫描漏 1 处，扣 0.5 分。

第三流程节点：文书制作送达

第十六条 责任岗位：执行服务中心文书制作送达人员

第十七条 规定时限：立案之日起 10 日内。

（一）立案次日：制作执行文书并送达被执行人；

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风险提示、传票（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除外）、执行裁定书（非裁判依据案件使用，送达、存卷各一份）；

（在执行通知书上明示执行通知书上载明的账户是法院唯一执行款专户。）

向协助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限制被执行企业工商登记变更，送达、存卷各一份）；

（二）接收送达回证当日：接收、审核送达程序和回证资料、逐案逐个被执行人登记送达信息、扫描上传送达回证材

料、送达文书节点处理、纸质材料入卷等工作；

(三)立案之日起10日内：纸质卷宗移交执行团队。

第十八条 具体任务

(一)文书制作、盖章、分拣、送达；

(二)回证接收、审核、登记、扫描、上传、入卷、节点录入；

(三)卷宗移交执行团队；

(四)系统集约提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除查控足额、未成年人、继承类案件外）。

第十九条 标准及分值（基础分共计10分）

(一)文书制作，基础分值4分。文书制作，发现错误1处扣0.5分。

(二)文书扫描及上传，基础分值2分。当日完成扫描并上传加1分，超3日未扫描上传扣1分。

(三)文书送达，基础分值2分。当日完成送达加1分，超3日扣1分。

(四)提请限消及时、准确，基础分值1分。当日完成加1分，超过3日完成扣1分。

(五)纸质卷宗材料移送执行实施团队，基础分值1分。立案之日起7日内完成移送执行实施团队加1分，超过10日扣1分。

第四流程节点：失信限高

第二十条 责任岗位：执行指挥中心失信限高人员

第二十一条 规定时限：系统提请当日。

（一）审核通过限制消费措施及纳入失信信息，于提请当日内完成；

（二）提请屏蔽失信信息的，当日完成（审核通过或者退回）；

（三）提请解除限制消费的，当日完成（审核通过或者退回）；

（四）提请屏蔽被执行人公开的，当日完成（审核通过或者退回）。

第二十二条 具体任务：

（一）审核纳入或者屏蔽失信信息并处理节点；

（二）审核限制或者解除消费措施并处理节点；

（三）审核屏蔽被执行人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标准及分值（基础分共计5分）^①

审核通过或退回提请任务，基础分值5分。当日不能完成扣1分。

① 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不得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报请最高法院批准后纳入失信，对法定代表人经执行局局长批准后限制消费。对裁判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慎用纳入失信和限制消费措施。失信、限高文书规范，节点处理及时。

第五流程节点：分类实施

快速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责任岗位：执行服务中心快执人员

第二十五条 规定时限：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十六条 案件类型：

- (一) 不动产、机动车等财产过户类案件；
- (二) 保全案件；
- (三) 足额冻结存款案件；
- (四) 向协助执行单位送达协助执行文书即可执行完毕案件；
- (五) 其他适宜快速执行岗办理的案件。

第二十七条 具体任务：

案件办理、提请结案、案款发放、文书上网、卷宗归档。

第二十八条 标准及分值（基础分值 10 分）

(一) 30 日内结案，基础分值 3 分。10 日内结案加 2 分，20 日内结案加 1 分，超过 30 日结案扣 1 分。

(二) 案款发放，基础分值 3 分。10 日内完成支付加 2 分，20 日内完成加 1 分，无法定事由超过 30 日扣 1 分。

(三) 文书上网率，基础分值 2 分。未达 100%扣 1 分，每超一个百分点加 1 分。

(四) 卷宗扫描归档，基础分值 2 分。卷宗扫描漏扫发现 1 处扣 0.5 分；卷宗归档在结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加 2 分，20 日加 1 分，超过 30 日扣 1 分。

普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责任岗位：执行实施第一、二团队

第三十条 规定时限：

一、行为类案件

交付财物、交付票证等其他行为类案件：

（一）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执行完毕；

（二）超过 30 日不能执结，需要采取拘留措施的，移交执行拘留团队，采取司法拘留；

（三）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不能执结的提交终本审查。

二、金钱给付类案件

（一）金钱给付类案件，实际控制有存款、收入，但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

1、存款、收入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划拨到账；

2、超过 30 日不能执结，需要采取拘留措施的，移交执行拘留团队，采取司法拘留；

3、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终本审查。

（二）金钱给付类案件，实际控制有存款、收入，且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需要财产处置的：

1、存款、收入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划拨到账；

2、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查封裁定书；

3、查封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责令交出财物通知书》或者张贴迁出房屋、退出土地公告；

4、被执行人主动交付财物或者迁出房屋、退出土地的，

自实际控制财产之日起 10 日内调取涉案财产相关材料并移送财产处置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

5、被执行人拒绝交付财物或者迁出房屋、退出土地的，自责令交出财物或者迁出房屋、退出土地公告的指定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完成下列工作：

通知申请执行人办理涉案财物悬赏手续，申请执行人不申请悬赏执行的，记录在案，对该项财物暂不处理；对涉案房屋、土地等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并协调执行拘留团队开展强制迁出房屋、强制退出土地工作；强制迁出房屋、强制退出土地工作完成的，在上述期限内，调取涉案财产相关材料并移送财产处置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强制迁出房屋、强制退出土地工作受阻的，在上述期限内，固定相关证据，移交执行拘留团队。

（三）终本案件，对财产线索进行核实后，符合恢复条件的，立即恢复，移交执行服务中心，按照立案流程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具体任务：

（一）对被执行人采取搜查、悬赏财产采取调查控制措施；

（二）对执行财产进行变现；

（三）完成财产交付、强制迁出房屋、强制退出土地；

（四）对被执行人采取惩戒措施：失信、罚款、拘留、悬赏等；

（五）移送拒执、案款发放、提请结案、文书上网、卷宗归档。

第三十二条 标准及分值（基础分共计 30 分）

（一）法定期限内结案基础分值 5 分。超过法定期限结案扣 3 分。

（二）执行效果，基础分值 5 分。执行完毕加 2 分，终本、终结、销案、驳回、不予执行加 1 分。

（三）拘传、罚款、拘留、限消、失信、限制出境措施，基础分值 5 分。每采取 1 类强制措施加 1 分。

（四）搜查、悬赏、审计，基础分值 5 分（同一被执行人有多起案件，以首次悬赏计分）。每悬赏、审计一次加 1 分。

（五）案款发放，基础分值 5 分。10 日内完成支付加 2 分，20 日内完成加 1 分，无法定事由超过 30 日扣 2 分。

（六）文书上网率，基础分值 2 分。未达 100%扣 1 分，每超一个百分点加 1 分。

（七）卷宗扫描归档，基础分值 3 分。卷宗扫描漏扫发现 1 处扣 0.5 分；卷宗归档在结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加 2 分，20 日加 1 分，超过 30 日扣 1 分。

第六流程节点：执行拘留

第三十三条 责任岗位：执行拘留人员

第三十四条 规定时限：

（一）悬赏、当事人举报的，在接到反馈信息、群众举报信息、当事人举报信息之后，执行拘留团队在 30 分钟内组织开展拘留工作；

（二）在实际拘留当日将执行拘留通知书回执、扣押手机

等财产及手续移交执行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具体任务：

（一）对执行人员移交的拘留决定书、执行拘留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规范登记、保管、实际拘留或者无需拘留时予以退还执行人员；

（二）对常规拘留进行详细登记（含序号、接收日期、执行案号、承办人、被执行人或者被告人姓名、拘留时间等）；随案扣押手机的，应当登记屏保密码、支付宝、财付通、余额宝登录密码或者图形，指纹或者人像识别的，当场取消该项设置；

（三）对被拘留人进行体检、采集信息；送交羁押场所；

（四）依法、规范、妥善处置执行拘留工作中出现的暴力抗法、自伤自残、妨害公务等突发情况；

（五）其他向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标准及价值（基础分共计 10 分）

（一）规范采取拘留措施，基础分值 5 分。未按规范制作拘留笔录的扣 1 分，未按规定送达拘留文书的，扣 1 分。

（二）及时协助实施团队采取措施，基础分值 5 分。收到实施团队拘留文书当日采取拘留措施的加 2 分，3 日内采取拘留措施的加 1 分；超过 7 日拘留措施的扣 2 分。

第七流程节点：财产处置

财产处置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责任岗位：执行指挥中心财产处置人员

第三十八条 规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一）自接收评估拍卖材料（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已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评估价格（依次按照当事人议价、网络询价和定向询价、委托评估的顺序确定价格，提高工作效率）；

（二）自接收执行人员移交的第一次拍卖相关事项（含起拍价格、保证金数额、增加幅度等）的合议庭笔录、执行裁定书之日起 3 日内挂网第一次拍卖，并制作拍卖公告、标的物情况说明表、竞买须知、网拍时间告知书并张贴送达；

（三）第一次拍卖成交的，应督促买受人自成交之日起 3 日内缴纳尾款；尾款实际缴纳之日与买受人签订网拍成交确认书，并将执行款票据移交执行人员处理后续事宜，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应于流拍当日书面告知执行人员；

（四）需要第二次拍卖的，应当自接收执行人员移交的第二次拍卖相关事项（含起拍价格等）的合议庭笔录之日起 3 日内挂网第二次拍卖，并制作拍卖公告、标的物情况说明表、竞买须知、网拍时间告知书并张贴送达；

（五）第二次拍卖成交的，应督促买受人自成交之日起 3 日内缴纳尾款；尾款实际缴纳之日与买受人签订网拍成交确认书，并将执行款票据移交执行人员处理后续事宜，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应于流拍当日书面告知执行人员；

（六）需要变卖的，应当自接收执行人员移交的变卖相关事项的合议庭笔录之日起 3 日内挂网变卖，并制作变卖公告、

标的物情况说明表、竞买须知、网拍时间告知书并张贴送达；

(七) 变卖成交的，应督促买受人自成交之日起 3 日内交纳尾款；尾款实际缴纳之日与买受人签订网拍成交确认书，并将执行款票据移交执行人员处理后续事宜，变卖流拍的，应于流拍当日书面告知执行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具体任务：

- (一) 接收评估拍卖材料；
- (二) 确定评估价格；
- (三) 发布拍卖公告；
- (四) 负责咨询答复；
- (五) 督促竞买人交纳尾款；
- (六) 签订网拍成交确认书；
- (七) 通知执行人员认领案款；

(八) 监督执行人员执行本规定确定的向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的时间、第一次流拍后确定二次起拍价格的合议庭笔录、二次流拍后裁定变卖的裁定书等流程节点；

(九) 处理流程系统上的评估拍卖节点；

(十) 其他网拍的相关事宜。

第四十条 标准及分值（基础分共计 15 分）

1、规定期限内确定评估价格，基础分值 5 分。10 天内完成的加 2 分，20 天内完成的加 1 分；超过 30 日扣 2 分。

2、制作、上传拍卖文书完整准确，基础分值 5 分。拍卖文书信息错误，发现 1 处扣 1 分。

3、财产处置变现的，基础分值 5 分。一拍成交的加 2 分，二拍成交的加 1 分。

财产处置工作衔接

第四十一条 责任岗位：执行实施团队

第四十二条 规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一）执行人员依据本规定确定的时限向当事人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后，应当在确定的选择评估机构之日前向财产处置岗移交《评估财产移送表》及表格载明的相关材料、《标的物情况调查表》；

（二）在评估报告异议期满之日起 3 日内向财产处置岗移交《拍卖财产移送表》及表格载明的相关材料；并提请合议庭确定第一次起拍价格、保证金数额、增加幅度等；

（三）第一次流拍后需要第二次拍卖的，应当自接到财产处置岗的第一次流拍告知单之日起 3 日内提请合议庭确定第二次起拍价格；并将相关材料移交财产处置岗；

（四）第二次流拍后需要变卖的，应当自接到财产处置岗的第二次流拍告知单之日起 3 日内提请合议庭确定变卖事项；并将相关材料移交财产处置岗；

（五）拍卖、变卖成交后，应当自接到财产处置岗的网拍成交确认书当日制作成交裁定书，并在 3 日内依法送达被执行人和买受人；

（六）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应当自接到财产处置岗的第二次拍卖流拍告知单之日起 3 日内组织以物抵债，并制作裁定

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七）拍卖、变卖成交或者以物抵债后，应当自接到财产处置岗的网拍成交确认书之日起或者自以物抵债裁定书制作之日起 15 日内向买受人移交标的物；因被执行人、案外人妨害移交工作的，自上述 15 日期满后 30 日内对被执行人、案外人采取强制措施予以交付；强制措施包括罚款、拘留、追究被执行人或者协助义务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等；

第四十三条 具体任务

- （一）向当事人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
- （二）向财产处置岗移交评估和拍卖的相关材料；
- （三）调查核实涉案财物的有关情况和信息；
- （四）向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

（五）提请合议庭确定第一次起拍价格、保证金数额、增价幅度；第二次起拍事项及起拍价格、变卖事项、以物抵债事项等；

（六）组织以物抵债；

（七）组织向拍卖变卖的买受人及以物抵债的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权利人移交标的物；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流程节点：案款发放

第四十四条 责任岗位：执行服务中心款物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规定时限：案款到账之日起 10 日内

- （一）案款到账次日核对并登记交款人与款项来源；

(二) 监督实施团队自案款到账当日将信息录入案款管理系统;

(三) 监督实施团队自案款到账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案款; 或者因法定事由报请局长审批延期付款;

(四) 对延期付款跟踪监督, 督促执行人员在延期期满后 3 日内支付。

(五) 每周向执行指挥中心书面报告各承办人执行案款发放金额及账户余额。

第四十六条 具体任务

(一) 监督执行人员规范使用“一案一账户”;

(二) 监督执行人员开具执行款票据;

(三) 监督实施团队将信息录入案款管理系统;

(四) 监督实施团队按期支付案款;

(五) 审核案款发放(对未录入案款管理系统的不予审核; 对申请执行人系另案被执行人的, 提醒执行人员予以扣留, 暂不予审核;);

(六) 对到账未付案款进行动态监控, 逐笔登记, 防止案款积压;

(七) 监督“一案一账户”使用情况, 协调银行、运维公司推送子账户。

(八) 其他案款事项。

第四十七条 标准及分值(基础分共计 10 分)

(一) 规定期限内完成案款发放, 基础分值 5 分。5 日内

完成加 2 分，7 日内完成加 1 分；超过规定期限扣 2 分。

（二）案款发放信息、金额准确，基础分值 5 分。发现错误 1 处扣 1 分。

第九流程节点：终本审查

第四十八条 责任岗位：执行指挥中心

第四十九条 规定时限：自接收实施团队移交的拟终本案件之日起 7 日内。

第五十条 具体任务：

（一）终本结案审查，对实施团队移送的拟终本案件，审查是否符合终本条件，符合终本条件的组织申请人约谈后，提交合议庭合议，按终本方式结案。

（二）终本后续管理，对纳入终本库管理的案件，根据相关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时办理信息查询系统反馈结果；对申请人申请继续采取冻结、扣留等执行措施的，线下办理相关手续。

（三）终本恢复审查，对终本后申请恢复执行的案件，审查是否符合恢复条件，符合恢复条件的，由服务中心立案后，转实施团队办理；同时对发现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及时采取查控措施。

第五十一条 终本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程序性法律文书已合法送达；

（二）近三个月内进行两次及以上网络查控（银行、证券、

保险、工商、网络资金、车辆)和线下查控(房屋、土地、住房公积金);

(三)对被执行人及被执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四)对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被执行人已采取拘留或者罚款措施;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实施拘留的,已经采取临控措施;

(五)已采取传唤措施;

(六)已开展实地调查并张贴公告,卷宗附照片;

(七)对实际控制的财产已处置;确因财产抵押,处置后无实际意义;或者车辆下落不明无法实际控制等情况,无法处置的,附情况说明,执行人员签字确认入卷。

第五十二条 标准及分值(基础分共计10分)

(一)终本案件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的,基础分值5分。立案后90日内结案的加2分,120日内结案的加1分;超过180天的扣2分。

(二)符合终本条件结案的,基础分值5分。不符合终本条件的,发现1处扣1分。

第十流程节点:审查结案

第五十三条 责任岗位: 执行指挥中心

第五十四条 规定时限: 执行人员系统提请结案并将纸质卷宗移交执行指挥中心当日。

第五十五条 具体任务: 系统审查结案。

第十一流程节点：卷宗归档

第五十六条 责任岗位：各办案团队

第五十七条 规定时限：自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五十八条 具体任务：结案卷宗归档。

第十二流程节点：案卷评查

第五十九条 责任岗位：成立由分管领导、局长、各团队长及政治部干警组成的考评委员会，执行指挥中心组织考评委员会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第六十条 规定时限：自案件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

第六十一条 结果评价：

按案件流程节点分段评分，得各节点基础分值的，评价为合格；不达基础分值的，评价为不合格；超过基础分值的评价为优秀。

第六十二条 评价结果将与年底目标责任考核奖挂钩。

第四章 其它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院党组会议负责解释。